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贾会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4,297,631股，占公司股本的72.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宝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文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巧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屈增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卞师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海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蔡庆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宗，男，198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中共党员，唐山师范学院毕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

2011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 国泰君安证券唐山分公司 业务部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4 月 中国联通唐山分公司运维部集团客户响应中心

2013 年 5 月至今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段大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龙彪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10月1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梁青洲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1月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梁青洲先生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上述人员任职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无不利因素。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